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3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1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23 号）的要求，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5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3 项境内发明专利、2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境外发明专利和 7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查阅思科达中美专利（Syncoda LLC）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下称“《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3）查阅 2 项境外专利的相关转让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开曼慧智、郭耀辉就专利转让事宜出具的声明及承

诺；（4）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与在职专利发明人、布图设计创作人，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相关协议以及是否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是否存在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等情况；（5）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及在职专利发明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人出具的确认函；（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在职发明人/创作人中除原工作单位已注销（吊销）、原工作单位在境外或应届毕业生入职发行人的其他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有交易的银行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流水；（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发明人、创作人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Patent Full Text and Image Database”及“WIPO IP Portal”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境内外知识产权的登记信息；（9）查阅 Lion’s Law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美国法律就员工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规定的意见；（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等纠纷或潜在纠纷；（11）查阅发行人前身慧智有限与专有技术出资及减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会议文件，对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各相关方进行访谈；（12）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已离职的涉及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发明人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情况以了解该等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技术研发方向是否存在区别；（13）对存在入职发行人一年内作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员工（或相关专利的其他共同发明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计取得 65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发明专利，7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

况详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的披露。

经核查，该等知识产权中共有 2 项境外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专利中，除 7 项专利系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外，其余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

1. 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BROADBAND POWER COMBINING METHOD AND HIGH POWER AMPLIFIER USING SAME	美国	8497738	2011.08.09	受让取得	郭耀辉
2	HYBRID RECONFIGURABLE MULTI-BANDS MULTI-MODES POWER AMPLIFIER MODULE	美国	8466745	2011.08.21	受让取得	郭耀辉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专利的发明人郭耀辉的访谈，其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具备专业知识及行业从业背景。郭耀辉在美国学习及工作期间，基于个人的知识积累，利用业余时间设计开发产生上述专利，并最终于 2011 年 8 月完成专利申请材料撰写、递交了专利申请。根据郭耀辉提供的资料，其在设立慧智有限前，任职于 Capital IQ，该公司为标普旗下的金融数据库，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上述专利不是该公司规定的工作任务，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因该等专利的内容与公司业务相关，按照境外投资人的要求，郭耀辉于 2013 年 2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境外融资主体开曼慧智。在慧智有限红筹架构拆除时，为保证上市主体资产完整、独立，2019 年 7 月 24 日，相关专利由开曼慧智无偿转让给慧智有限的子公司上海尚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专利所有权人为上海尚睿。根据本所律师对郭耀辉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开曼慧智、郭耀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该等专利转让事宜及其权属不存在瑕疵，就该等专利转让事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来源清晰，转让过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取得的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东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中，7项专利来源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1	郭耀辉	涉及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饱和失效的电路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2012202809017	2012.06.13
2		涉及一种降低ISM频段信号泄露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	一种可降低对ISM频段干扰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	201210554735X	2012.12.17
3	李阳	涉及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方法和电路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2012202809214	2012.06.13
4		涉及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2012105546499	2012.12.17
5	孙坚	涉及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结构	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电路	2012207068548	2012.12.17
6		涉及一种绝缘硅(SOI)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2012102555072	2012.07.23
7	李一男	涉及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基极电流补偿方法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通过偏置电流进行功率补偿的电路	2012105546893	2012.12.17

注：上述第4及6项专利还包括发行人通过PCT申请取得的与之具有映射关系的属于同一专利家族的境外专利。

上述出资人中，孙坚、李一男在出资时均为开曼慧智境外股东GSR的员工，其以专有技术对慧智有限出资系代GSR持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在出资前已进行了评估；同时，出资人与慧智有限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出资人将其持有的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转让给慧智有限。出资完成后，慧智有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郭耀辉、李阳的访谈，其均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及行业从业背景，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均属于其自有知识产权成果。

经核查，孙坚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曾在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美国 Cadence 等公司任职，拥有包括半导体行业多年工作经验。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坚的访谈，其系根据个人的工作经验及公司当时的业务需求提出的创新及形成的技术，代表其当时任职的 GSR 对慧智有限进行出资。根据孙坚的确认，GSR 为股权投资机构，相关专有技术不涉及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其用于出资的技术均为个人经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的技术成果，不属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一男的访谈，其对慧智有限的出资均为代表其当时任职的 GSR 进行出资，整体出资和减资安排都是受 GSR 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阳、郭耀辉的访谈，李一男作为代持股东，基于境外投资人的安排而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其对公司出资的专有技术实际是创始团队股东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等的共同研发成果。由于慧智有限当时存在红筹架构，各方的实际权益通过开曼慧智层面体现，考虑到专有技术出资后也将实际由公司使用，李阳、郭耀辉、奕江涛均通过开曼慧智层面持股并取得收益，因此，该等实际的技术发明人同意提供相应的专有技术完成代持股东的出资实缴。根据 GSR 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与孙坚、李一男的上述代持关系，并确认代持股东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并非由 GSR 提供，因此 GSR 对该等专有技术及其衍生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

为了实现代持股东退出及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8 年 5 月 29 日，慧智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1,113.7404 万元，公司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部分均予以减资。根据当时的股东李阳、郭耀辉、孙坚及李一男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减资后慧智有限股东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以该等专有技术为基础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继续登记在慧智有限名下，由慧智有限永久性无偿使用。本次减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公示程序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就该等知识产权出资及减资事项，出资方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来源于股东专有技术出资的专利的来源合法合规，专有技术出资完成减资后，原出资人已明确将该等专有技术及以该等专有技术为基础的其他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公司，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技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拥有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的独立研发团队。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进行技术开发并产生该等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二）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下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题“（一）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之“1. 受让取得的专利”“2. 因股东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专利”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利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执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务的知识产权成果，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已授

权的境内专利的发明人共计 35 名，其中 10 名发明人涉及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备注
1	苏强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2012101834904	2012.06.06	2012.01.06	西安元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强的访谈，其前任职单位的主营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不涉及射频功率放大器相关内容，经核查，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被吊销
2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2012202808743	2012.06.13			
3		一种小尺寸低静态电流的上电复位电路	2012105243547	2012.12.07			
4		一种基于调零电阻的动态零点米勒补偿线性电压调整电路	2012105242883	2012.12.07			
5		一种低关断态电流晶体管电路	2012105488385	2012.12.13			
6	李阳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2012101834904	2012.06.06	2011.11.11	美国公司 Skyworks	根据李阳的说明，其在 Skyworks 主要工作为基于砷化镓 HBT 功放的研发，与其作为发明人的该等专利的技术路线和内容存在较大差别。同时，根据 Lion's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联邦及李阳工作单位所在州的规定，没有法律规定李阳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知识产权可能归属于前任职单位
7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2	2012.06.06			
8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2012202808743	2012.06.13			
9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2012202809017	2012.06.13			
10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2012202809214	2012.06.13			
11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2012102555072	2012.07.23			
12	侯阳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2012101834904	2012.06.06	2012.04.28	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侯阳的说明，其在前单位主要从事基于砷化镓工艺的 PA 研发，与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工艺及架构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经核查，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备注
13	奕江涛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2012101834904	2012.06.06	2012.05.01	美国公司 Silicon Labs	根据奕江涛的说明，其在 Silicon Labs 的设计主要应用于低频模拟领域，所用绝缘器件尺寸较大，耐压较高，适用于与语音信号的有线传输；在发行人的设计主要应用于可重构射频前端架构的实现，所用绝缘硅工艺节点较为先进，适用于射频开关和功率放大器，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差别。同时，根据 Lion's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联邦及奕江涛工作单位所在州的规定，没有法律规定奕江涛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知识产权可能归属于前任职单位
14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2	2012.06.06			
15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2012202808743	2012.06.13			
16		一种低关断态电流晶体管电路	2012105488385	2012.12.13			
17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2012202809017	2012.06.13			
18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2012202809214	2012.06.13			
19		一种能快速平稳启动控制环路的方法及其电路	2012105488578	2012.12.13			
20	郭耀辉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2	2012.06.06	2011.11.11	Capital IQ (A Standard&Poor's Business)	其前任职单位为标普旗下的金融数据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1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2012202808743	2012.06.13			
22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2012202809017	2012.06.13			
23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2012202809214	2012.06.13			
24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2012102555072	2012.07.23			
25	马军	一种能快速启动的电荷泵	201210524380X	2012.12.07	2012.06.01	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军的访谈，其前任职单位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与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方向不一致且该公司已于
26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2	2012.06.06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备注
27		一种能快速平稳启动控制环路的方法及其电路	2012105488578	2012.12.13			2021年10月注销
28	司翠英	一种ESD保护电路和方法	2018105820452	2018.06.07	2017.06.20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司翠英已于2019年11月15日离职。经核查,其前任职单位已于2022年6月3日被吊销
29	叶君青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2	2012.06.06	2012.03.01	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叶君青已于2015年9月11日离职。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注销
30	刘焯锋	一种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调节方法	2018102414230	2018.03.22	2017.06.30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焯锋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其原任职单位的主要产品为FPGA芯片,与发行人产品的产品类型、结构和用途均不同
31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的电源管理电路	2018104216982	2018.05.04			
32	陈思弟	一种输出匹配网络可切换的功率放大器	2017211499544	2017.09.08	2017.04.10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思弟已于2019年3月20日离职,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其前单位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信息,该公司已申请的布图设计及专利与发行人的研究方向存在较大差异

涉及入职时间与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发明人中，司翠英、叶君青、陈思弟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但由于其均非相关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利的其他共同发明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专利的主要内容、研发过程、相关员工的参与内容。经确认，相关专利均属于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产生的成果，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对其他相关发明人的访谈及确认，上表相关专利均为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产生的成果，不属于相关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不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该等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上表所涉专利最晚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最晚申请公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自上表各专利申请情况公告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因前述专利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关于职务发明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因此，自专利提交申请，相关申请信息公开之日至今已超过法律保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起诉时间。此外，部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已注销或被吊销，不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等均不涉及职务发明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2. 相关知识产权发明人、创作人的竞业限制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发明人、创作人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S9504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登记号：BS.215588622）的创作者之一谷国华与其曾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谷国华的访谈及谷国华提供的资料，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自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捷”）离职，根据上海唯捷的要求，其竞业限制义务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6 月，上海唯捷以谷国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分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及诉讼申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7319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谷国华需向上海唯捷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目前前述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经核查，谷国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职务为高级射频工程师。其与上海唯捷的上述纠纷为员工个人的竞业限制纠纷，发行人并非该等纠纷的当事人之一。谷国华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所负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届满，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谷国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其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被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将自行承担该等责任，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创作人涉及的前述竞业禁止纠纷的最终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其余在职发明人、创作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仍在履行的竞业限制协议等，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原任职单位追究；若因其侵犯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或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被主张权利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其承诺自行承担上述责任；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根据发行人在职发明人、创作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谷国华外，其他发明人、创作人均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除原工作单位已注销（吊销）、原工作单位在境外或应届毕业生入职发行人的员工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其他在职发明人、创作人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交易的银行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经核查，除谷国华外，未发现前任职单位在该等员工离职后，向该等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即使该等员工与前任职单位实际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由于原任职单位未实际支付经济补偿，该等员工也有权主张该等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产品应用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1	自适应输出偏置电压技术	自研	2016111238173; 2017111856508; 2017114568875; 2017112094431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4G 模组、 5G 模组
2	多功能模块的低互扰高集成技术	自研	2017101392070; 2017101547156; 2017102184751; 2017107517629; 2018102254655; 2018102846751; 2020100606996; 2020100998846; 2014101011268; 2014101011342; 2017101738026; 2017101934182; 2018102604199	BS.195600282 BS.195600444 BS.195600320 BS.195600371 BS.195600398 BS.195600401 BS.195600428 BS.195600452 BS.185566502 BS.165515171 BS.16551518X BS.145000435 BS.145000427 BS.125016867 BS.125016964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3	功放电路记忆效应改善技术	自研	2021101915281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4	自适应模拟预失真技术	自研	2021101832113; 2021101874686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4G 模组、 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5	匹配网络可重构技术	自研	201810305161X; 2020105096167	BS.195600444 BS.195600401 BS.195600452 BS.185566502 BS.215588614 BS.215588746 BS.195600304	4G 模组、 5G 模组
6	驱动级射频放大技术	自研	2012101834904; 2018102604199	BS.195600444 BS.195600371 BS.185566502 BS.215588614 BS.215588738 BS.215588746 BS.195600304	4G 模组、 5G 模组
7	负压快速产生电路技术	自研	2012102555072; 201210524380X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BS.145000419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4G 模组、 5G 模组
8	全 FlipChip 封装工艺技术	自研	-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9	射频电路可靠性优化技术	自研	2017109240983; 2018102712352; 2018105820452; 2020101002226	-	4G 模组、 5G 模组
10	支持可重构架构控制的 MIPI 协议栈技术	自研	2012105243547; 2012105546499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11	谐波抑制电路	自研	201210554735X; 2016111237240	-	4G 模组、 5G 模组
12	大带宽高线性功率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研	2021101297496	BS.20554309X BS.215589815 BS.205543138 BS.205543111 BS.205543103 BS.215589904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3	可重构大带宽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研	2021101874421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4	可重构集成滤波器技术	自研	-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5	可重构多频双向耦合器技术	自研	2021101726468	BS.205543138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审判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核心技术、相关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而被起诉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中，除受让自实际控制人郭耀辉的 2 项境外专利及由慧智有限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衍生专利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形成或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过程合法合规，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3. 发行人一项非核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人之一谷国华因竞业限制事项与前任职单位存在诉讼纠纷，但该事项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4.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根据问询回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了发行人前身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相关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商务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税费已经依法缴纳或申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的核查结论，但提供的商务部门、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仅覆盖报告期，无法覆盖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的全过程且缺乏针对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全过程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2）查阅开曼慧智境内自然人股东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历次变更文件及开曼慧智投资人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相关程序的文件；（3）查阅上海尚睿、北京尚睿的工商档案及其设立时的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增资时的外汇登记文件；（4）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证明/验资报告、FDI 入账登记表；（5）查阅香港慧智为发行人提供外债的外债合同、外债登记证明及银行凭证；（6）查阅上海尚睿为开曼慧智、香港慧智提供内保外贷的贷款合同、外汇登记证明、还款证明、注销登记业务登记凭证；（7）查阅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8）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税务备案证明、完税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业务登记凭证；（9）查阅开曼慧智与境外投资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开曼慧智向境外投资人支付回购款的支付凭证；（10）取得开曼慧智就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相关事宜，向境内居民企业北京尚睿的主管税务部门递交间接转让情况报告的证明材料；（11）

取得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处罚记录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全过程相关交易中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交易步骤及对应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一、红筹架构搭建				
<p>1.开曼慧智设立 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开曼慧智设立完成时的股东为李阳、郭耀辉、王国样、奕江涛，均为中国籍自然人。</p>	不涉及	<p>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75号文”，2005年11月1日生效，2014年7月4日废止）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应当办理外汇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第19号，2011年7月1日生效，2013年5月13日废止）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应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前，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境外融资、股权变动或返程投资等实质性资本或股权</p>	不涉及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变动。因此，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持有开曼慧智的股份，属于返程投资事项，需要办理外汇登记。</p> <p>经核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已于2011年12月19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p>		
<p>2.香港慧智设立 2011年8月23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p>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p>3.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 2012年2月28日，香港慧智在上海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作为红筹架构的境内外商独资企业。</p>	不涉及	<p>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1日生效，2013年5月13日废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尚睿已完成外汇登记，</p>	<p>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生效，2020年1月1日废止），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p> <p>2012年2月13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p>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并取得编号为 00372512 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p>	<p>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20 号），同意香港慧智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201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尚睿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审批，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p>	
<p>4.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 2012 年 2 月 27 日，香港慧智在北京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p>	<p>不涉及</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3 年 5 月 13 日废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p> <p>根据北京尚睿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6041865），北京尚睿已完成外汇登记。</p>	<p>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p> <p>2012 年 2 月 2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2]32 号），同意香港慧智设立港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2012 年 5 月 30 日，北京尚睿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1806号)。	
5. 设立内资企业慧智有限、北京锐歆 2011年11月11日,李阳、郭耀辉、孙坚在广州市设立慧智有限。 2011年10月20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孙坚在北京市设立北京锐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上海尚睿与慧智有限、北京锐歆等主体签署VIE控制协议 为实现协议控制的目的,上海尚睿分别与慧智有限、北京锐歆及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了一系列VIE控制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红筹架构存续				
1. 开曼慧智境外融资 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至慧智有限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前,开曼慧智历经三次境外融资,未	不涉及	1. 境内自然人股东 根据75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境外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	不涉及	1. 境内机构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审批 根据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5号,2009年5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发生过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其他交易。</p> <p>开曼慧智境外融资取得的资金，除通过香港慧智以对境内企业实缴出资及向慧智有限提供外债形式调回境内外，其余资金由境外主体日常经营使用。对于通过出资及外债形式调回境内使用资金的相关法律履行情况，详见本表格之“二、红筹架构存续”之“2.香港慧智对境内主体历次实缴出资”及“4.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外债”的相关内容。</p> <p>对于在境外日常经营使用部分资金，除香港慧智因履行芯片采购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而分别向慧智有限及上海尚睿支付的款项需由境内收款企业计入企业所得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境内收款企业就取得的外汇收入需按照《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经常</p>		<p>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根据后续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生效，下称“37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应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p> <p>经核查，开曼慧智历次融资时，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在开曼慧智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就该等变更事项，前述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75号文及37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变更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p> <p>2.境内机构境外投资</p> <p>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008年8月5日生效）的规定，</p>		<p>月1日起生效并于2014年9月废止）的规定，企业通过新设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需要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经核查，深圳合创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汇鼎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400076号），但对汇鼎投资开曼慧智事宜，未提供境外再投资事项的商务部门备案证明。</p> <p>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3号，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管理。</p> <p>经核查，合肥合创就投资开曼慧智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600131号）。</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项目外汇管理,由银行进行监管外,不涉及其他专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专门的税务、外汇、外商投资或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p>		<p>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p>经核查,境内机构股东合肥合创、深圳合创(最终通过境外子公司汇鼎完成境外投资)均已取得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p> <p>3.其他境外投资人</p> <p>不涉及需要取得中国境内外汇审批的情形。</p>		<p>2.发改委审批、备案证明</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 于 2014 年 5 月废止, 下称“《境外投资核准办法》”)的规定, 深圳合创作为境内投资主体, 投资设立汇鼎需要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核准。</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 2014 年 5 月生效, 并于 2018 年 3 月废止, 下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肥合创投资开曼慧智, 应当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p> <p>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合肥合创、汇鼎均未提供其或者其股东进行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审批、备案证明。</p> <p>除合肥合创及汇鼎外,</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其余开曼慧智股东不涉及需履行境内机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的情形。
<p>2.香港慧智对境内主体历次实缴出资</p> <p>经核查，香港慧智设立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后，曾分别于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及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对该等企业实缴出资。</p>	不涉及	<p>根据当时生效的《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2008 年 8 月 28 日生效，2015 年 6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事先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资本金验资。</p> <p>因此，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根据相关规定，在验资时，对相关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资金流入情况进行了验证。</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p>	不涉及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且不再要求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 2015 年 6 月 1 日后至 2018 年期间的历次出资，均已取得经银行确认的 FDI 入账登记表等资料。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全过程相关交易中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情况”“2.红筹架构存续”“（3）香港慧智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实缴出资”的相关内容。</p>		
<p>3.上海尚睿增加注册资本</p> <p>经核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上海尚睿存在一</p>	<p>不涉及</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p>	<p>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次注册资本变更，上海尚睿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p>		<p>21 号，2013 年 5 月 13 日生效)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p> <p>经核查，就本次增资上海尚睿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10000201205211049)。</p>	<p>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2014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4)149 号)，同意上海尚睿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23 日，上海尚睿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 号)，就该等注册资本变更，上海尚睿已完成外商投资审批。</p>	
<p>4.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外债</p> <p>2017 年 6 月 19 日，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 450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7 年 12 月 1 日废止，下称“3 号文”)的规定，</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2013 年 5 月 13 日生效)的规定，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限为 2 年。</p>	<p>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息收入的合同，扣缴义务人负有向税务主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的义务。</p> <p>经核查，慧智有限已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获受理,已完成 3 号文规定的合同备案义务。根据 3 号文的规定,备案完成后,在发生利息支付行为时,慧智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当对该等利息进行源泉扣缴。</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下称“国税 37 号文”)的规定,相关合同(包括合同修改、补充)的备案义务已取消。同时要求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p>	<p>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p> <p>经核查,就该等外债借款,慧智有限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45440000201706207754)。2018 年 11 月 10 日,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变更合同》,双方确定《外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为零,慧智有限已就外债合同变更事宜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确认的《外债变动反馈情况表》(外债编号: 45440000201706207754)。该等外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还款,</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p> <p>因此，根据该规定，2018年11月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变更外债合同约定时，已无需进行合同备案。同时，由于香港慧智最终未实际取得利息收入，未产生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应税所得，因此根据国税37号文的规定，香港慧智就该借款事项实际无需履行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慧智有限不涉及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p>	<p>公司已就外债清偿事宜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程序。</p>		
<p>5.境内主体进行内保外贷</p> <p>2014年6月24日，开曼慧智及香港慧智作为借款人与 East West Bank 签署《Business Loan Agreement》，约定 East West Bank 向其提供授信借款，同时约定上海尚睿、北京尚睿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经核查，该笔贷款已经由借款人在境外完成清偿，境内担保人不存在担保履约的情形。</p>	<p>不涉及</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2014年6月1日生效，下称29号文）及其附件的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后，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p> <p>经核查，上海尚睿已向</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填报《对外担保登记表》并注明北京尚睿共同担保，符合 29 号文的要求。本次内保外贷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310000201412021279）。上海尚睿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办理完成上述内保外贷事项注销登记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310000201412021279）</p>		
三、红筹架构拆除				
<p>1.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p> <p>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尚睿的股权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慧智有限取得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境外机构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应当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p>	<p>根据当时生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 年版）》（2018 年 2 月 22 日生效，2020 年 11 月 13 日废止），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汇出系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的外汇业务。根据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确认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10000201205211049）及 FDI 股权转让（外转</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生效，2017 年 7 月 30 日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下称“《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企业类型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p>经核查，2019 年 3 月 5</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2020年1月8日，慧智有限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进行了税务备案，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p> <p>2020年1月2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慧智有限履行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同时，本次慧智有限受让上海尚睿100%股权的价格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评估价格高于当时上海尚睿的账面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转让股权从而逃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p>	<p>中)流出控制信息表，本次股权转让及外汇资金汇出已完成相应手续。</p>	<p>日，上海尚睿就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编号为ZJ20190019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2.香港慧智向开曼慧智提供回购资金来源</p> <p>香港慧智通过归还往来款、支付股东分红等方式，于2020年3月10日，向开曼慧智支付2,267.1203万美元，由开曼慧智用于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3.开曼慧智回购原投资人股份</p>	<p>开曼慧智已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p>	<p>根据37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为实现原投资人境外退出及境内回落，开曼慧智回购开曼慧智原投资人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p>	<p>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下称“7号公告”）的规定代为向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北京尚睿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递交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申报材料并获接收，已按照7号公告的要求进行主动报告。本次股份回购系拆除红筹架构的交易步骤之一，不属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间接转让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通知对本次回购启动税务调整程序或要求涉及股份回购的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股份回购被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需要在境内进行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或对相关主体核定征税的风险较低。同时，根据7号公告及相关税务规程的规定及各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负有法定或约定的缴纳义务或</p>	<p>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p> <p>因本次回购，导致境内自然人股东在开曼慧智持有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动，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祥均已根据37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变更登记。</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扣缴义务，因此即使税务机关收取材料后经调查程序，认定相关非居民企业需要就本次股份回购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责任将由被回购主体自行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全过程相关交易中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情况”“3.红筹架构拆除”“（3）开曼慧智回购原投资人股份”的相关内容。			
<p>4.境外投资人对慧智有限增资</p> <p>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加入协议》的约定，境外投资人陆续完成对慧智有限的增资入股，慧智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p>	不涉及	<p>根据当时生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 年版）》（2018 年 2 月 22 日生效，2020 年 11 月 13 日废止）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属于银行办理登记的外汇业务。</p> <p>根据上述规定，慧智有</p>	<p>根据当时生效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当办理设立备案手续。2019 年 2 月 2 日，慧智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p>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企业。		限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14440000201912263314)。	01900072),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生效的《暂行办法》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注册资本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备案手续。2019年1月, 慧智有限陆续进行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24.0009万元。2019年3月15日, 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慧智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穗开商务资备201900152),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就上表所列示的各交易步骤的具体情况以及该等交易步骤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税务、外汇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红筹架构的搭建

(1) 开曼慧智设立

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开曼慧智设立时的股东为 N.D. Nominees Ltd.和 N.S. Nominees Ltd（均为代理机构），各持有1股开曼慧智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开曼慧智的总股本为50,000美元，拆分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通过首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任命李阳、郭耀辉担任董事，同意 N.D. Nominees Ltd.及 N.S. Nominees Ltd 将其持有的开曼慧智的普通股股份同时转让给李阳，并同意开曼慧智向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增发普通股股份。

开曼慧智设立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阳	普通股	15,429,000	51.43%
2	郭耀辉	普通股	8,571,000	28.57%
3	奕江涛	普通股	3,000,000	10.00%
4	王国样	普通股	3,000,000	1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19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除办理个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外，开曼慧智设立不涉及其他外汇、税务、商务、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3月30日)，开曼慧智是依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香港慧智设立

2011年8月23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香港慧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份类型
1	开曼慧智	1	100%	普通股
合计		1	100%	—

经核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办理境内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税务、外汇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遵守了香港法律就公司设立而要求的所有登记、存档要求和其他手续。该公司的股东已经缴付已发行股份的股本，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该公司的股权，该公司的股份发行行为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说明，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香港慧智直接持有境内外商独资企业股权，在慧智有限设立慧智微香港前，该公司还实际负责境外采购、销售业务。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3月31日)，香港慧智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不涉及任何已完结或尚未了解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

(3) 境内外商独资企业设立

2012年2月28日，香港慧智在上海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作为红筹架构的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香港慧智	150万美元	100%
合计		150万美元	100%

2012年2月13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20号），同意香港慧智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2012年2月17日，上海尚睿取得上海

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尚睿已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0372512的《外汇登记证（IC卡）》。

2012年2月27日，香港慧智在北京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北京尚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香港慧智	165 万美元	100%
合计		165 万美元	100%

2012年2月2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2]32号），同意香港慧智设立港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2012年5月30日，北京尚睿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1806号）。根据北京尚睿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6041865），北京尚睿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经核查，慧智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已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程序，实际控制人已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税务、境外投资登记审批程序。同时，慧智有限、北京锐歆的设立及VIE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审批程序。

2. 红筹架构存续

（1）开曼慧智境外融资

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至慧智有限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前，开曼慧智历经三次境外融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其他交易。截至开曼慧智拆除红筹架构前，开曼慧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阳	普通股	15,429,000	13.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郭耀辉	普通股	8,571,000	7.58%
3	奕江涛	普通股	3,000,000	2.65%
4	王国样	普通股	3,000,000	2.65%
5	GSR	A 轮优先股	22,050,000	19.51%
		B 轮优先股	7,425,000	6.57%
		C-1轮优先股	1,755,824	1.55%
		C-2轮优先股	4,565,143	4.04%
6	Banean	A 轮优先股	450,000	0.40%
7	Vertex Asia	B 轮优先股	9,000,000	7.96%
		C-1轮优先股	526,747	0.47%
		C-2轮优先股	2,633,737	2.33%
8	汇鼎	B 轮优先股	6,075,000	5.38%
9	合肥合创	B 轮优先股	2,250,000	1.99%
		C-2轮优先股	1,580,242	1.40%
10	HONG TAO	B 轮优先股	225,000	0.20%
11	CEF	C-2轮优先股	9,481,452	8.39%
12	ESOP	期权预留普通股	15,000,000	13.27%
合计		——	113,018,145	100.00%

经核查，开曼慧智历次融资时，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已按照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变更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经核查，GSR、Banean、Vertex Asia 及 CEF 均为境外美元基金，Hong Tao 为境外自然人，其投资开曼慧智无需履行中国境内的外汇、税务、外商投资或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经核查，2014 年 1 月，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合创”）与其他相关方签署开曼慧智 B 轮增资交易文件，并最终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汇鼎完成投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该等境外投资事项，深圳合创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076 号）

及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合创尚未提供其就境外投资事宜取得的发改委备案证明，亦未提供汇鼎对开曼慧智进行境外再投资履行备案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合肥合创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131 号）及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合创尚未提供其就境外投资事宜取得的发改委备案证明。

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申请主体均为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自身而非境外被投资企业，因此开曼慧智、发行人均不负有备案义务。同时，根据该等法律的规定，未办理核准或备案即开展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但《境外投资核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均未规定其他罚则。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 3 号）的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备案义务的申请主体为实施境外投资的主体而非境外被投资企业，且该法规并未对再投资备案事项设定任何罚则。

鉴于汇鼎及合肥合创持有的开曼慧智股份已于 2020 年 2 月全部由开曼慧智回购，即使未来该等股东因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该等事项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2）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外债

2017 年 6 月 19 日，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 450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就该等外债借款，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5440000201706207754）。2018 年 11 月 10 日，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变更合同》，双方确定《外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为零，慧智有限已就外债合同变更事宜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确认的《外债变动反馈情况表》（外债编号：45440000201706207754）。

同时，就该项外债借款，慧智有限已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获受理。由于香港慧

智最终未实际取得利息收入，因此就该借款事项实际无需履行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经核查，该等外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还款，公司已就外债清偿事宜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程序。

(3) 香港慧智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实缴出资

经核查，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北京尚睿的实缴出资及历次外汇登记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时间	外汇登记情况
1	上海尚睿	499,980	2012.06.04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询证回函（编号：3100002012004461），本次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注 ¹ ）
2	上海尚睿	1,000,020	2014.01.30	根据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办理资本金备案（注 ² ）
3	上海尚睿	1,999,980	2015.01.16	根据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办理资本金备案（注 ² ）
4	上海尚睿	149,975	2016.09.05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5	上海尚睿	149,990	2016.09.08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6	上海尚睿	150,005	2016.09.20	
7	上海尚睿	144,975	2016.11.07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8	上海尚睿	150,035	2016.11.07	
9	上海尚睿	154,975	2016.11.07	
10	上海尚睿	149,975	2016.11.07	
11	上海尚睿	449,990	2017.01.18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2	上海尚睿	449,975	2017.03.28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3	上海尚睿	399,975	2017.06.15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4	上海尚睿	399,975	2017.09.05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5	上海尚睿	449,975	2017.10.24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6	上海尚睿	449,975	2018.03.02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7	上海尚睿	299,975	2018.05.22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8	上海尚睿	199,975	2018.07.26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9	上海尚睿	149,975	2018.08.28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20	上海尚睿	99,975	2018.09.26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21	北京尚睿	499,980	2012.08.0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12002119），本次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注 ¹ ）
22	北京尚睿	1,150,020	2014.02.07	根据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办理资本金备案（注 ² ）

注¹：根据上海尚睿及北京尚睿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废止）的规定，“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应由企业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询证。外汇局收到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及所附证明文件后，应根据本通知所附操作规程（见附件一）要求，认真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函，如所询证事项核对无误，外汇局应给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并在回函（回函格式见附件二）中选择以下相应意见予以表述：所询资本金帐户系由我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开立……”。根据上海尚睿、北京尚睿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询证回函，香港慧智向上海尚睿及北京尚睿的首期实缴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注册资本缴付已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

注²：根据香港慧智向上海尚睿缴付第二期、第三期出资及向北京尚睿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的规定，“（一）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

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理验资询证手续。”根据该等出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业务系统进行流入权益核查审验，注册资本缴付已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

经核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上海尚睿存在一次注册资本变更，2014年7月22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4）149号），同意上海尚睿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美元。2014年7月23日，上海尚睿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号），就该等注册资本变更，上海尚睿已完成外商投资审批。2014年8月4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尚睿的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变更为1,100万美元。就本次增资，上海尚睿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10000201205211049）。

（4）境内主体进行内保外贷

2014年6月24日，开曼慧智及香港慧智与 East West Bank 签署《Business Loan Agreement》，约定 East West Bank 向开曼慧智提供授信借款，同时约定上海尚睿、北京尚睿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经核查，就该等担保事项，上海尚睿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填报《对外担保登记表》并注明北京尚睿共同担保，符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的要求。经核查，本次内保外贷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310000201412021279）。香港慧智及开曼慧智已经于2018年8月全额清偿前述借款，担保期间内，北京尚睿、上海尚睿未发生境内担保履约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到期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根据29号文附件《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的规定，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境内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虽然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存在前述情形，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上海尚睿、北京尚睿未能及时办理内保外贷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已经超过两年的追溯时效。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检索，上海尚睿、北京尚睿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规定，“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该通知已取消针对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的办理时间或未及时办理时的处罚规定。根据前述规定，鉴于境内担保主体的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上海尚睿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办理完成上述内保外贷事项注销登记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31000020141202127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慧智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的交易步骤。

3. 红筹架构的拆除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各方就拆除红筹架构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交易步骤中涉及需履行外汇、税务、外商投资手续的情况如下：

（1）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

2019年8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尚睿的股权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慧智有限取得上海尚睿 100%的股权。上海尚睿就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编号为 ZJ20190019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根据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确认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4310000201205211049) 及 FDI 股权转让 (外转中) 流出控制信息表, 本次股权转让及外汇资金汇出已完成相应手续。

2020 年 1 月 8 日, 慧智有限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进行了税务备案, 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20 年 1 月 22 日, 就本次股权转让, 慧智有限履行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2) 香港慧智向开曼慧智提供回购资金来源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问题 5.关于红筹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之“(五) 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 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 对价是否公允”“2.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的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对价公允”部分的核查内容披露, 香港慧智通过归还往来款、支付股东分红等方式, 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 向开曼慧智支付 2,267.1203 万美元, 由开曼慧智用于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 香港慧智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不受任何香港法律的限制。本次香港慧智向开曼慧智支付款项事宜不涉及境内办理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3) 开曼慧智回购原投资人股份

经核查, 开曼慧智于 2020 年 2 月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开曼慧智的股份, 股份回购时开曼慧智通过香港慧智间接持有境内企业北京尚睿的股权。因此,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需适用 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规避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 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 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征税。

因此, 开曼慧智已向被间接转让的中国居民企业北京尚睿的主管税务机关, 报告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结合 7 号公告第三条及第

四条的规定，对本次股份回购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进行逐条分析对比如下：

序号	7号公告关于认定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
<p>根据 7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p>		
1	（一）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p>开曼慧智作为境外融资平台，未开展业务经营，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于股份回购时点，开曼慧智的主要资产为香港慧智 100% 股权，香港慧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曾作为业务经营主体，负责境外销售、采购，香港慧智持有的境内资产仅包括北京尚睿 100% 的股权，该公司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不属于第三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或“境外企业资产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的情况。</p>
2	（二）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3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p>开曼慧智系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融资平台、香港慧智曾作为境外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主体，都实际履行了功能、承担了相应的风险。</p>
4	（四）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p>开曼慧智的股东分别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投资该公司，期间开曼慧智、香港慧智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没有重大变化，架构持续时间较长，且具备相应的经济实质。</p>
5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p>本次股份回购是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步骤之一，交易目的不属于规避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香港慧智转让上海尚睿股权时，已经在境内履行税收缴纳义务。</p>
6	（六）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p>为实现境外投资人退出，该交易无法用直接转让境内居民企业替代。</p>
7	（七）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不涉及
8	（八）其他相关因素。	不涉及

序号	7号公告关于认定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
<p>根据7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p>		
1	<p>（一）境外企业股权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p>	不符合
2	<p>（二）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p>	不符合
3	<p>（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p>	不符合，开曼慧智、香港慧智均实际履行功能承担风险并具有经济实质。
4	<p>（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p>	不适用，本次交易目的无法以直接在中国境内转让应税财产实现。

由上表分析和对比可知，本次回购不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开曼慧智向北京尚睿的主管税务部门报告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部门尚未通知本次回购涉及的非居民企业是否需要在境内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5〕68号，2015年5月13日生效）的规定，税务机关接收7号公告申报资料后，如经审核分析，认为相关间接转让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需要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并层报税务总局申请立案。如认为相关间接转让交易不涉及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情况，应形成情况分析报告，并按本规程规定将相关资料归档。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的要求，除非税务机关经审核认定需要进行立案调查的，否则相关规程并未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就是否需要在境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事项另行通知相关主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被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需要在境内进行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或对相关主体核定征税的风险较低。

根据各方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II》的约定，若因股份回购事宜需根据 7 号公告进行税务申报及缴纳，相关义务应由被回购方自行承担。同时，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 7 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如适用）或扣缴义务人，即使主管税务部门未来对本次股份回购决定启动税务调整程序向涉及股份回购的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方协议约定均不负有法定或约定的缴纳义务或扣缴义务，相关责任将由被回购主体自行履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慧智股份回购完成后至注销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 阳	15,429,000	51.43%
2	郭耀辉	8,571,000	28.57%
3	奕江涛	3,000,000	10.00%
4	王国样	3,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上述股份回购涉及的权益变动，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变更登记。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具备开曼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开曼慧智的历次股东及相应持股变更、当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开曼法律的要求。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解散证明书》，开曼慧智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慧智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除作为境外融资主体接受融资外，未在境外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经开曼律师核查，未发现在开曼法院存在针对开曼慧智或其任何董事的诉讼案件。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 3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开曼慧智或其任何董事的处罚或者仲裁程序。

（4）境外投资人对慧智有限增资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加入协议》的约定，境外投资人陆续完成对慧智有限的增资入股，慧智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因拆除红筹架构境外投资人回落增资的原因，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9年2月2日，慧智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900072），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

2019年1月，慧智有限陆续进行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24.0009万元。2019年3月15日，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慧智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900152），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生效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注册资本变动时，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慧智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增资时，未能在30日内及时办理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慧智有限已经于2019年2月和3月分别完成了相应的备案程序，消除了不合规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慧智有限历史上的未能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慧智有限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的交易步骤。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及出具主体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自2019年2月2日（外商投资备案完成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重大违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开发区投资

促进局的机构职能公示情况，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设置投资管理处“负责外商投资项目的设立和变更的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发”。因此，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属于发行人外商投资事项的主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外商投资管理义务的适当性及是否存在外商投资领域的行政处罚、违规事项进行确认。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未查询到上海尚睿在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中存在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因此，上海尚睿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经核查，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情形进行确认。

除取得上述合规证明外，为确认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涉及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事宜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对各交易环节的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外汇局、商务局、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检索。根据核查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拆除的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受到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慧智有限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相关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不涉及需要按照境外投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

2. 慧智有限历史上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除上海尚睿、北京尚睿未能及时办理内保外贷外汇注销登记手续、开曼慧智原境外股东未能提供境外投资的发改委核准/备案证明及境外再投资商务备案证明外，其他相关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

资、外汇、税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虽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上述外汇手续瑕疵，但该事项已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追溯时效，且上海尚睿、北京尚睿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尚睿已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完成该等内保外贷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并非境外投资人相关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核准义务的申请主体，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开曼慧智股份均已被回购，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 慧智有限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除存在未能及时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资料的情形外，相关交易过程已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申报义务。虽然慧智有限存在未能及时履行外商投资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及时消除了不合规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取得的合规证明的开具主体均为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具备开具相关证明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an F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启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xi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田维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Weiya in black ink.

2022年9月8日